中國科技大學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105年11月02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2月02日行政會議統一修訂文字

第1條 中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曾任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審查，依據教育部頒「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第2項、「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經驗認定標準」，訂定「中國科技大學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第2條 本校各系（所）之專業或技術科目之認定係指開設一般科目或通識科目以外，並符合各系、所專業或技術性質之科目。

新聘專任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應以具備連續或累計與任教科目相關之一年以上國內外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第3條 短期補習班或國內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不得採認為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第4條 國內外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者(需載明專兼職、職稱、工作起迄年月日)；其無證明僅附投保資料者，應註明其專兼職、職稱。

二、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

第5條 擬聘單位應於徵聘啟事中載明應檢附之文件資料，聘任審查時應連同其業界實務經驗審查表及具有業界實務工作經驗相關證明文件，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

第6條 本標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7條 本標準經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